

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惠府〔2016〕141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定于2016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时30分至17时，在惠城区、惠阳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、大亚湾开发区、仲恺高新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方式：

（一）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；

（二）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；

（三）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顺序：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。

三、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市民听到防空警报后，请保持安定，照常进行生产生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委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，驻惠部队、惠州军分区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
